

2011年度山东省软科学项目

Cuican Mingzhu

璀璨明珠

——烟台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

俞祖华 周霞 王鹏飞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1年度山东省软科学项目

Cuican Mingzhu

璀璨明珠



——烟台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

俞祖华 周霞 王鹏飞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璀璨明珠: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俞祖华,周霞,王鹏飞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607-4667-8

- I. ① 璀…
- II. ① 俞… ② 周… ③ 王…
- III. ① 文化遗产—介绍—烟台市
- IV. ① K29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6723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9.5 印张 288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绪论 / 1

第一篇

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 15

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 17

第二篇

烟台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介绍 / 23

- 第一节 胶东乐舞文化的一朵奇葩——海阳大秧歌 / 23
- 第二节 弋阳腔北传胶东的活化石——蓝关戏 / 36
- 第三节 具有浓郁胶东特色的民间曲艺——胶东大鼓 / 49
- 第四节 蓬莱仙境的美丽神话——八仙传说 / 59
- 第五节 源于风帆时代豪爽激情的闯海渔歌——长岛渔号 / 103
- 第六节 八百年生生不息的道教曲艺遗产——胶东全真道教音乐 / 112
- 第七节 走向胶东民间的道教舞蹈——八卦鼓舞 / 124
- 第八节 模仿螳螂动作演变而来的武术拳种——螳螂拳 / 138



- 第九节 源远流长的精美草编艺品——莱州草辫技艺 / 164
- 第十节 以“莱州玉”为原料进行手工雕刻的工艺——掖县滑石雕刻 / 173
- 第十一节 以手工操作采冶黄金的传统技艺——黄金溜槽堆石砌灶冶炼技艺 / 183
- 第十二节 胶东渔民祭祀海神的民间仪式——渔灯节 / 194
- 第十三节 剪刀下的大千世界——烟台剪纸 / 205

烟台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简介 / 220

烟台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简介 / 237

第三篇

烟台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应用策略 / 259

- 第一节 引言 / 260
- 第二节 文献综述 / 262
-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背景及理论基础 / 266
- 第四节 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情况 / 276
- 第五节 海阳秧歌的情况介绍 / 279
- 第六节 烟台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应用策略 / 293
- 结 语 / 301

主要参考文献 / 302

后 记 / 305

绪 论

近期几乎同时交付山东大学出版社的两本书稿《现代文明的追寻——穿越两个世纪的梦想》与《璀璨明珠——烟台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观》，似乎在隐喻着近世以来中国人心灵中那种戚戚然的“纠结”：追寻与国际社会的接轨、与普世价值的对接，但又要面对多样性与全球化的冲突；矢志不移、持之以恒地追寻着现代文明之梦，但在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的浪潮中，传统文化资源的安全又是那样令人揪心、使人焦灼。物质文化方面，名人故居之类的文化遗址不断被毁，如从2009年7月起经过持续两年多的“拆迁”与“保护”的拉锯战，梁林故居终究未能逃脱碎为瓦砾的命运；非物质文化方面，珍贵遗产也频频告急；更有外来文化冲击，尤其是西方文化“话语霸权”对国家文化安全的严峻挑战。

正是在上述背景之下，2011年10月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给予了高度关注，强调“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任务更加艰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要求更加紧迫”。“文化安全”包括物质文化安全，也包括非物质文化安全，而非物质文化安全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开发的关系。



“文化安全”一词在国内学术文献中出现目前可追溯到 1999 年。从 CNKI 中可检索到,当年提到“文化安全”一词的学术文章有 75 篇,其中有两篇文章在标题中使用了“文化安全”一词,一篇是林宏宇 1999 年 8 月发表在《国家安全通讯》上的《文化安全:国家安全的深层主题》,另一篇是朱传荣 1999 年 12 月发表在《江南社会学院学报》当年第 1 期上的《试论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文化安全战略》。文化安全是指一种文化不被其他文化取代或同化,保持自身的独特性、独立性、完整性,并不断传承和发展的状态。

随后学术界又提出和探讨了“国家文化安全”。2004 年,刘跃进主编的《国家安全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是我国首部国家安全学方面的著作。该书的第 11 章为“文化安全”,对“文化安全”尤其是“国家文化安全”进行了阐述。国家文化安全包括国家的文化特性得到保持,民族文化的价值得到尊重,文化资源与遗产得到保护,文化传统得到传承等内容,也可分为价值观念安全、语言文字安全、文化资源安全、风俗习惯安全、生活方式安全、文化人才安全等方面。2005 年,胡惠林的专著《中国国家文化安全论》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也正在成为我国学术界与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2006 年,何星亮在《新安全》当年第 4 期发表《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一文,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民族性或地区性的,为某一民族或某一地区所共有,如传统节日和人生礼仪等;另一种是家族性或个体性的,目前仅存在于某些家族或个人之中,如某些艺术和手工艺等,仅少数人能够传承,属于濒危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在后一类型中显得尤为突出。新近,王媛、胡惠林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的现状与反思》(《东岳论丛》2012 年第 3 期)一文中指出,在全球化、城市化、现代化的背景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问题突出,包括面临着消失与濒临消亡的严重威胁、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及无形资源境外流失的威胁、过度的产业化、工业化开发与“文化空间”变异所造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价值扭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安全方面的威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与“物质文化遗产”相对应的概念,是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1972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订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将对人类的整体有特殊意义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自然风光和文化及自然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但这个公约不适用于非物质遗产。此后,一些成员国呼吁教科文组织制订有关民间传统文化非物质遗产各个方面的国际标准文件。1989年11月,教科文组织第25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或译为“民间文化”)建议案》。1998年,教科文组织公布《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2001年11月2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行的第31届会议上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为各国保护民族文化与民间文化提供了依据。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第32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定义: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了人类的创造力。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问题予以了高度关注。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5年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同年1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将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到“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决定从2006年起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中国的“文化遗产日”,同时还决定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2006年5月26日,国务院批准公布了文化部确定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518项。此后,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推荐、确定与公布趋于常态化与规范化。目前已有7万个项目被列入县(市、区)、市、省、国家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2月25日,新华社授权发



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该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该法的制定、公布与实施，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

为了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更为实证、具体的调研与分析，我们选择了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观测与探索的重点，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的各种威胁因素中，突出了过度的产业化、工业化开发这一因素，重点思考了文化资源保护与文化产业开发这一层关系。我们认为，正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是我国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方面，关系到国家文化多样性的文化生态安全，关系到国家文化资源的安全，关系到国家文化主权的安全，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因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一个城市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关系到一个城市的人文环境与文化品位，关系到一个城市的城市文脉与城市记忆，关系到一个城市的独特城市个性，是一个城市综合实力与城市形象的要素，是一个城市的根和魂。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于 2011 年上半年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的开发——以烟台市为重点》课题，并获得了省软科学办公室的批准。该项目主要分两部分，分实证性的调研性专著与研究报告两大部分。当时设置了两个子课题：（1）编著著作《璀璨明珠——烟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观》，介绍烟台市的 1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2）撰写研究报告《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文化资源到文化产能中开发与保护关系的调查与思考——以烟台市为重点》。考虑到出版机会难得，并且也有必要将两部分内容合为一个整体，故本书的内容实际上包括了两个方面：国家级、省级及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介绍是原拟调研性专著的内容，但有所扩展；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安全”视角之下文化资源保护与文化产业开发关系



的探索——以烟台市为重点》、《烟台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应用策略——以海阳大秧歌为例》则承担了“研究报告”的功能。当时还设计了课题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一是关注和深化烟台市、半岛蓝色经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承人的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是实现文化的传承，因而重视传承人就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实诉求。只有不断地传承，才能使口传心授式的技艺，使民族文化的根柢和人类精神的记忆成为永久的财富。这决定了需要解决如何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文化产业开发方面发挥传承人作用、深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问题的研究。二是探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区域文化产业发展战略与打造蓝色文化品牌的对策，具体研究历史文化资源，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发展、振兴、开发半岛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中的作用。三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例，探讨文化遗产实现从资源到文化产业的产能转换，以及这种转换中的保护与开发的关系问题。

实证性调研的重点是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并介绍烟台市的 1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每一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都要追溯起源、明确特点、介绍传承、探讨历史影响和当代价值。1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1)八仙传说。八仙过海是中国民间流传最广泛的道教神话故事，发源于烟台的全真道在八仙定型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仙境象征的山东蓬莱不仅是全真道的发祥地之一，与几位全真宗师渊源颇深，而且本地流传有八仙过海的民间传说，因此，民间较为公认的八仙过海地点是在蓬莱。(2)渔灯节。渔灯节是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渔民特有的传统民俗节日。(3)长岛渔号。源于山东省唯一的海岛县——长岛县，距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渔民以吆喝、呐喊和领合叫唱为代表形式，传达出渔民的生活气息，尽显长岛传统渔民情调。(4)海阳大秧歌。山东三大秧歌之一，集歌、舞、戏于一体的民间艺术。它以豪放古朴的表演风格、严谨的表演程式和恢宏的表演气势著称于世。(5)莱州蓝关戏。蓝关戏是流传于胶东半岛莱州及招远等地的一个古老的高腔剧种，是弋阳腔在胶东的后裔。蓝关戏的历史，是一部不同地域声腔剧种的发展史，当今时代的蓝关戏是往昔时代蓝关戏的衍变和传承。(6)胶东全真道教音乐。烟台是全真道名副其实的发祥地，胶



东全真道教音乐至今流传于民间正是烟台仙道文化影响深远的最好证明。

(7)八卦鼓舞。八卦鼓舞是传统的道教斋醮仪式与传统的中华武术相融合而产生的,是山东省唯一属于道教文化的广场舞蹈表演艺术。(8)胶东大鼓。胶东大鼓是流行于胶东半岛上的一种古曲形式,在整个胶东民间民俗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是丰富多彩的胶东民间民俗文化的一个缩影。(9)螳螂拳。螳螂拳是我国传统武术十大流派之一,是半岛地区文化沉淀的浓缩品。它对每个时期有着特定的历史贡献,其独特的武术特征是追溯历史、研究丰富中华武术的宝贵财富。(10)烟台剪纸。烟台剪纸历史悠久,在我国的剪纸艺术中独具特色,但现在已濒临灭绝,只有加大保护力度,培养传承人,才能使这艺术奇葩重现光彩,生生不息。(11)莱州草辫。源于莱州沙河一带的农村,据传已有 1500 多年的历史,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出口,是我国最早进入西方市场的商品之一。(12)掖县滑石雕刻。是原产于山东莱州的一个以当地特产“莱州玉”为原料进行手工雕刻的工艺品种。源于宋代,兴于清代,盛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是极具地域特色的原生态民间工艺。(13)黄金溜槽堆石砌灶冶炼技艺。来源于具有“中国金都”之称的烟台招远市,是招远人民发明创造并传承使用逾千年的文化遗产。

按原先设计,课题的技术操作应以主要来源于市直有关各单位和各县(区)的文化主管机关、文化馆、基层文化站的推荐项目申报材料、文史资料、地方志、地方文献等文本研究为主,辅之以田野调查的方法。市文广新局等部门提供的《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报告》(2009 年)和 1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书》,为我们完成课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田野调查的方法是来自文化人类学、考古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即“直接观察法”的实践与应用,这也是为我们开展研究和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取得第一手原始资料所必需的前置步骤。它要求我们有志于非遗抢救和保护的人除了要对历史与现实进行缜密的“形而上”的思考外,更要迈开双脚到田野里去做“形而下”的探究,到一线的现实生活中去观察、体验、探索、发现、记录。立足田野是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佳选择,它不仅要用文字、照相记录,还要用声音和动态图像记录。在课题进行过程中,我们到海阳、莱州等地对相关文化遗址、文化资源作了一些调研,对一些传承人进行了采访,



深感收获很大,所受的启发颇深,只是由于时间的原因,我们这方面做的工作还远远不够。

三

无论从全国还是从烟台的情况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问题仍然严峻,仍然令人忧虑,仍然不容乐观。

从全国的情况看,在看似繁荣发展的背后,存在着传统技艺后继无人、传统曲艺受众断层、重申报轻保护、保护经费拨付不畅、传承体系自发无序、过度开发、扭曲本真等问题,尤其是非物质文化资源境外流失严重威胁到国家的文化主权安全与中华民族的身份认同。2005年11月,由韩国申报的“江陵端午祭”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确定为“人类传说及无形遗产著作”。2007年,韩国将“祭孔大典”作为文化遗产申报;韩国还把张衡发明的地动仪印在了钞票上;2010年,韩国媒体竟热议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是韩国人。本属于中华民族的一些“文化符号”、“文化元素”将成为他国的“文化名片”,这是国人所难以接受的。

烟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我市已有国家级名录13项,省级名录29项,市级名录78项。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4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13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71人。但也存在着各县、市、区发展不平衡、经费不足、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同样面临着严峻的保护形势。以13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例,“申报书”提及了各项“非遗”的濒危状况。“烟台剪纸”的濒危状况是:受现代文化的影响,烟台剪纸“墙里开花墙外香”,年轻人已经不再了解,甚至不再喜欢剪纸,极度缺乏能刻苦钻研的年轻人;一些颇有造诣的剪纸艺人相继去世,但他们的精湛技艺却并没有传承下来,如染色这一技法如今只有少数几人还掌握,剪纸老艺人们就像“活文物”,备受爱护,但是“人亡艺绝”的现象却迟迟无法改变。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剪纸也削弱了它弥足珍贵的浓郁的乡土气息,烟台剪纸的传承和发展举步维艰。随着现代工艺发展,“莱州草辫”的传统技艺有趋于衰微的危险,传统草辫工艺处于“一花引来百花香,百花争艳一



花凋”的局面。从近期调查情况看,60岁以下的从事掐草辫的人很少,多为七八十岁的老太太作为消闲掐辫解闷,而且品种单一,会掐10种左右花样草辫的老艺人数不多。究其原因:一是各种草艺品的创新发展,替代了单一的草辫生产模式;二是掐草辫的经济效益远远不如从事其他行业的收入;三是市场销路越来越窄;四是生产草辫的原材料越来越少,甚至出现无处可觅的情况。长岛渔号存在的难以解决的问题为:随着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的更新,掌帆摇橹的风帆时代已成为历史,以渔号调集劳力的形式逐步减少;一大批老年渔民和知名的号头年岁已高,相继退出渔猎生产,有的已经谢世,而青年渔民并未经历风帆时代,对渔号感到陌生,已谱的渔号曲调准确性差,离原汁原味的正宗号子差距很远;当代人们需要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审美要求愈来愈高。八卦鼓舞、胶东大鼓的主要濒危因素有:随着社会进步、文化创新、现代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八卦鼓舞、胶东大鼓赖以生存、发展的社会基础发生了变革,表演展示平台日趋减少;老一代的八卦鼓舞传人、胶东大鼓演员大多已相继谢世,现在的几个传人也因年事已高,表演人员青黄不接;人们的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审美需求不断提高,对八卦鼓舞、胶东大鼓的兴趣日趋淡薄。“胶东道教音乐”的情况也相类似,随着社会发展,一般的庙宇大量消失,道士的数量也随之锐减,老艺人相继谢世或迫于生计改行从事其他行业,传承和发展迫在眉睫。蓝关戏目前的状况令人叹惋,有代表性的艺人多已相继去世,目前尚健在的为数寥寥,也皆风烛残年,后继乏人;蓝关戏所演剧目虽有近百出之多,但历史上无刻本流传,多为艺人口耳相授,绝大多数的曲文宾白都装在艺人的肚子里。“掖县滑石雕刻”也面临着令人忧虑的情境:经济转型,企业解体、分散为个体经营,整体优势已不复存在;老艺人相继谢世,或已步入垂暮之年,面临传接断层;目前大多从业者为青年一代,对掖县滑石雕刻传统知之甚少,技术功底薄弱;由于分散经营、技术基础差,为生计而急功近利,恶性竞争中掖县滑石雕刻往昔魂韵已不复存在,精美的手工艺为机器所代替,机器的钻、削、磨,速度快、价格低,在市场冲击下形成恶性循环;传统的优秀体裁作品已失传或即将失传,如掖县滑石雕刻代表作“八铲猴”,能雕者已寥寥无几,“缸子猴”、“穿儿猴”、“精工狮子”、“洗子”、“果盘”、“八扣盘”、“薰炉”等一大批沿



袭千余年的优秀作品现在有很多已经无人传承发展。

不难看出,烟台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问题也非常突出,从濒危的因素来讲,与全国的一般情况也大致类似,基本的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环境改变,传承人青黄不接,面临“人亡艺绝”的困境,被新工艺和新的娱乐形式取代、扭曲、挤压,保护资金不足,等等。《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报告》(2009年)归纳了缺乏政策法规和经费支持、宣传保护力度不够、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还有不少普查项目存在着资料采集不翔实、普查种类不齐全、历史沿革不清晰、项目归类不准确、文本制作不规范等问题和不足,需要在普查转入日常管理、保护工作后进一步加以完善和补充。

我们感觉烟台非物质文化资源的普查、挖掘与申报仍有很大的空间,像“胶东鲁菜烹饪技艺”、“龙口粉丝传统制作工艺”等在国家级名录上还榜上无名。我国从2001年向联合国申报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至2011年的10年间,已经有29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01年的“昆曲”1项,2003年的“古琴艺术”1项,2005年的“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等2项,2009年的“中国蚕桑丝织技艺”、“福建南音”、“南京云锦”、“安徽宣纸”、“贵州侗族大歌”、“广东粤剧”、“《格萨尔》史诗”、“浙江龙泉青瓷”、“青海热贡艺术”、“藏戏”、“新疆《玛纳斯》”、“蒙古族呼麦”、“甘肃花儿”、“西安鼓乐”、“朝鲜族农乐舞”、“书法、篆刻”、“剪纸”、“雕版印刷”、“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端午节”、“妈祖信俗”等22项,2010年的“京剧”、“中医针灸”等2项,2011年的“皮影戏”1项),而我市仅有“烟台剪纸”为“剪纸”的扩展名录。对比一下,我市的“八仙过海”等应该有进入“世界遗产”的努力空间。“牟子古国的传说”、“烟台名称由来的传说”等还没有被列入各级名录。因此,保护我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仍需要做大量工作,且迫在眉睫。

四

面对我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成绩与问题同在、发展与挑战并存的局面,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的思路与对策,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力度,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在烟台市文广新局等部门提供的《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报告》(2009年)和13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书》等文件、材料中,分别提出了一些保护思路、措施与计划。如“普查报告”提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专业人才的培养,多渠道引进和培养专门工作人员,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广泛利用新闻媒体,加强社会宣传普及,积极推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和保护价值,提高全民保护意识;采取分级负责制,健全市、县(区)、镇、村普查网络,制定科学合理的普查保护工作计划,全面加快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工作的进程;整理编撰好《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汇编》;积极主动地争取普查保护工作经费,通过政府投入、区域自筹、社会赞助等形式,增加保护资金的投入等。“长岛渔号申报书”提出的保障措施有:建立有专家指导、以县教文体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长岛渔号保护领导小组;设立以县教文体局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长岛渔号普查工作队;设立以县教文体局文化科科长为组长,有关文化单位领导为副组长,各有关乡、镇、村领导为成员的长岛渔号普及、辅导、培训、教学工作组;把长岛渔号保护措施纳入有关单位(部门)的干部考核,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县政府每年筹集1万元以上的保护经费等。

王鹏飞在其硕士论文《烟台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应用策略——以海阳大秧歌为例》中围绕“烟台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应用策略”,提出了12条建议: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应用工作的思想认识;出台与完善烟台本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应用的相关政策;对烟台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再普查,不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加强对海阳大秧歌及烟台市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工作;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队伍建设;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扶持资金;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促进并规范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基地内的产业化运作;探索建立文化生态村保护区;探索举办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烟台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等。

这里再简要围绕文化资源保护与文化产业开发的关系谈点我们的想



法。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强调“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要正确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主要在于历史文化遗产,在于保护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与精神特征,在于延续人类文明的悠远记忆,在于守护人类的精神家园,要避免以极度膨胀的经济思维去对待“非物质文化遗产”,避免过度的经济开发、旅游开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扭曲与破坏。尤其是对一些濒危项目要采取抢救性保护的方式,慎谈“开发”,慎谈“经济效益”,尽最大可能保证核心元素的本真传承,坚持核心技艺的手工制作,避免以现代手段“改编”“非遗”,将其弄得不伦不类。对部分具有生产性质和特点的项目,可采取生产性保护的方式,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以开发促保护,以创新促传承。如“莱州草辫”就是一种生产性工艺,适宜采取生产性保护的方式。当地提出“组织草辫传承人参加继承与创新的科研工作,改变过去草辫只能制作草扇、草帽等低档生活用品的状况,使之往高档工艺品的制作上发展,以解决消化传统草辫费工费时的高成本问题,保证莱州草辫后续发展的资金来源”是适当之举,当然又要高度重视传统工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莱州另一列入国家级名录的“掖县滑石雕刻”也是一种生产性工艺,同样需要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坚持挖掘、保护传统优秀体裁作品及传统手工工艺与开发新的工艺品种并重,在保护的前提下开发,以创新的手段实现保护。从2003年开始,莱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已组织专人对掖县滑石雕刻进行展览、推广,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专门的滑石雕刻协会和滑石雕刻工艺研究所,对传统滑石雕刻产品进行挖掘,开发新的工艺品种,开掘市场;由政府牵线搭桥,组织老艺人对新人进行传、帮、带,交流信息,切磋技艺;加强对外宣传力度,利用现代传媒提高掖县滑石雕刻的知名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传统遗存与现代生产、生活方式存在着冲突与矛盾,解决的办法主要应该是现代人容让、适应、守护已很珍稀的传统资源,最大程度地保持、还原传统特质,而不是让“非遗”换装、改编



适应现代人。无论是抢救性保护还是生产性保护,都是保护第一、抢救第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些文化元素、“文化符号”,可以也应该在现代文化产业发展中发挥价值。文化资源与物质资源不一样,某种程度上是越挖越多、越用越活,但要避免原生态环境的直接破坏,避免直接逼迫传承人采用现代工艺等。在发展文化产业中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资源”,可更多地考虑“间接利用”而不是“直接利用”,即在保持“非遗”核心技艺、核心元素原汁原味的同时,将它的一些符号、元素、资源在新的条件、环境、创作下进行转换利用,实现开发、发展、创新与保护、传承、抢救的有机统一。

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战略实施的过程中,文化产业大有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蓝色经济区文化产业发展中也有用武之地,但要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坚持把文化价值而不是经济价值放在首位,坚持以“间接利用”为原则。